项目编号：JRZC-2022056

**桥山国有林管理局2022年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桥山国有林管理局2022年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8月26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RZC-2022056

项目名称：桥山国有林管理局2022年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桥山国有林管理局2022年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5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桥山国有林管理局2022年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55000.00 | 85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桥山国有林管理局2022年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桥山国有林管理局2022年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8月16日 至 2022年08月22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方式：现场获取

####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二 厅

######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二  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地址：黄陵县

联系方式：139917929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坤岗国际七号楼一单元602室

联系方式：0911-88872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911-8887276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 二．供应商

### 1、合格供应商

（1）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经营采购人所需服务的商家且具较大的经营规模，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能力；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投标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 三．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十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领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标书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标书的供应商。

### 4、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发放，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磋商要求

### 1、磋商文件内容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共一个标段：供应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磋商、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1）-（6）项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其磋商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2）磋商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5）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方案：

（6）商务响应方案；

（7）供应商承诺书。

### 4磋商报价

（1）响应报价是指全面完成本次磋商的服务项目的价格，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响应报告）上，标明所投服务的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响应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5、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资质证明文件一份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有序编制页码；

 （3）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盘））、注明“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字样；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在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响应文件的封装：

A．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证明、电子版文件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资质证明文件”“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封袋正面标识包含：**

1.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供应商名称；

3.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资质证明文件；

4.响应文件在2022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响应文件递交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想要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纸质版想要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二厅）。

（4）投标人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纸质版想要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想要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纸质版想要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6）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7）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话）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磋商、定标

###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

（2）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主持人在磋商大会不当众宣布磋商报价总表内容，并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延安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C、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本次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

（4）磋商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磋商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响应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需记录，并存档备案；

（5）响应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6）磋商时，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质文件（1）-（6）项为必备资质，缺其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标书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结论** |
| 1 |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 2 |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 合格/不合格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合格/不合格 |
| 4 | 服务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 5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 6 | 响应一览表：（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响应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 7 | 技术/服务要求：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 合格/不合格 |
| 8 |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合格/不合格 |
| 9 | 合同条款：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 合格/不合格 |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磋商人名称不符的；

B、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C、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D、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E、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F、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资料及服务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G、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服务质量、服务期、服务地点、验收条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I、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磋商项目方案设计的、技术参数制定的；

J、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K、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L、响应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M、响应服务的技术要求、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O、违反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合格供应商之第9条规定的。

### 3．磋商

（1）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磋商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响应报价、服务期、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响应价格及实质内容；

（4）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确定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第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单位或者中标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磋商人为中标候选人。

**4、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

（1）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2）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总分100分，共4项评分因素，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评审（30分） | 磋商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 2 | 商务部分（20分） | 商务响应 | 满分10分 | 质量，服务期，安全、其他商务条款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7-10分；质量，服务期，安全、其他商务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6分；质量，服务期，安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其他商务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3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业绩 | 满分10分 | 投标人自2018年以来完成过林业类业绩，一个业绩得3分，两个业绩得6分，三个及三个以上业绩得10分，未提供业绩的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
| 3 | 技术部分（50分） | 实施方案 | 满分20分 | 实施方案（包括承诺实施计划、保障措施、机械设备、劳动力）供评委评审，培育实施方案合理，内容全面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6-20分；方案合理，内容全面符合磋商文件得11-15分，方案合理，内容有漏项的得6-10分，方案不合理，内容有漏项的得1-5分（同等情形下允许同分） |
| 服务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 满分10分 | 服务期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全面、完善、可行的得9-10分；服务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完善、可行的得5-8分；服务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措施不全面、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得1-4分；（同等情形下允许同分）。服务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 满分10分 | 针对本项目详细编制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供评委评审，措施合理，防火保障措施得当的得9-10分；措施合理，有防火措施的良得5-8分；措施不合理，无防火措施的得1-4分。（同等情形下允许同分） |
| 4 |  | 质量承诺 | 满分10分 | 对投标人承诺的各项工序质量进行综合评比，质量承诺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9-10分，质量承诺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的得5-8；质量承诺不合理，无质量保证措施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1-4分。（同等情形下允许同分）。质量承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

5．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确定方式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选择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准）。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另行要求，履约保证金执行以下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磋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2.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磋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七．签订合同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洽谈并签订中标合同。签订的合同需经 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确认，否则无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答复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九．其它事项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报延安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进行重新磋商或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采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磋商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磋商采购单位依法重新磋商。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转为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磋商小组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响应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4、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

5、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参数要求**

1. **磋商内容**

1.项目名称：桥山国有林管理局2022年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

2.采购预算：855000.00元

3.服务期：110天

4.实施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工作内容：重点区域绿化人工造林项目900亩。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甲方：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乙方：

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桥山国有林管理局2022年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方式，选定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桥山国有林管理局2022年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服务期：110天；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方服务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_\_\_\_\_\_元)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与甲方协商。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内容

六、质保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本资格。

七、违约责任：

7.1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八、验收：验收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 五 部 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桥山国有林管理局2022年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RZC-2022056**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分项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磋商技术响应方案**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资质证明文件 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九十（90）个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小写元) |  |
| 报价(大写元) |  |
| 服务期 |  |
| 说 明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1. 本表价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 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 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4. 分项报价表附后

附表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项）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说明：表格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计算报价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其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报价精确到元；

 4．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项目进行说明。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1）实施方案；

2）服务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3）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4）质量承诺（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详细方案编制参见评分办法相关内容。**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1）企业简介；

2）商务响应（服务期、付款方式、价款结算、违约责任等）与合同条款说明；

3）业绩；

4）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致：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致：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致：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  |
| --- |
| 致：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的（）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非小、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